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一品制药”）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之前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核发了《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06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审阅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

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19 年 6 月，嘉兴华控将其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份转让给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转让价格为 18.33 元/股，发行人称该价格根据嘉兴华控入股价 15 元/股和必要投资收益率综合确定；哈福得一品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 5% 的股份转让给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转让价格为 4.50 元/股，该股权转让为实际控制人控股体系内股权结构调整。2019 年 7 月，包头爱德将其持有发行人 15%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铭耀嘉兴，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PE 倍数为 28 倍。

(2) 2020 年 4 月，北京泰徕增资入股发行人，增资价格为 15 元/股，PE 倍数为 21 倍，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4.28%。2020 年 10 月，北京泰徕以 18 元/股的价格将上述股份转让给枣庄长骐和珠海品诺。

(3)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品诺受让王淑贤、苏利勇、北京泰徕持有发行人合计 1.59% 的股份，受让价格 18 元/股。2020 年 10 月，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增资入股发行人，增资价格为 20 元/股。发行人回复称珠海品诺受让北京泰徕及王淑贤的股份系参考枣庄长骐入股发行人的股权受让价格，价格公允，故未确认股份支付。

(4) 铭耀嘉兴和北京泰徕均为发行人客户泰德制药的关联方，王淑贤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与珠海一品存在代持关系，苏利勇现任发行人监事。发行人称王淑贤系外部投资者。

(5) 张辑、苏利勇、黄瑞明、王振彬存在为合计 31 名亲属、朋友以及其他员工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中部分被代持方已分别于 2014 年、2016 年、2018 年退出，其他被代持方股份已进行还原。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20 年 6 月嘉兴华控转让发行人股份价格高于相近时间内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合理性，嘉兴华控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再由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转让给铭耀嘉兴的原因及合理性，铭耀嘉

兴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 结合 PE 倍数测算方法, 说明在盈利上涨的情况下, 2020 年 4 月北京泰徕入股时 PE 倍数低于 2019 年 7 月铭耀嘉兴入股时 PE 倍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铭耀嘉兴及北京泰徕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北京泰徕入股后短时间内以更高价格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

(3) 说明铭耀嘉兴、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条款或隐形条件, 与泰德制药成为发行人客户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 入股前后, 发行人对泰德制药的销售情况及是否发生明显变化; 说明泰德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是否曾入股发行人或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位, 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业务、促使发行人与客户达成合作等情形, 是否存在关于业务开发、订单获取、销售金额、销售价格等潜在的安排、承诺或约定。

(4) 说明将王淑贤认定为外部投资者的合理性; 结合相近时间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等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 进一步说明珠海品诺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低于相近时间上述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但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模拟测算如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

(5) 说明代持关系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代持人数较多但未签订代持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部分被代持人退出原因、转让价格及其参照的估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 2019 年 7 月嘉兴华控转让发行人股份价格高于相近时间内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合理性, 嘉兴华控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再由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转让给铭耀嘉兴的原因及合理性, 铭耀嘉兴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1. 2019 年 7 月嘉兴华控转让发行人股份价格高于相近时间内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合理性

(1) 嘉兴华控转让发行人股份、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嘉兴华控与哈福得一品投资、横琴普正、一品集团、梁竞辉、戴旭光、张辑、田志强、王淑贤签订的《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哈福得一品投资、包头爱德、铭耀嘉兴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嘉兴华控与哈福得一品投资、梁竞辉签订的《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赎回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嘉兴华控入股及转让发行人股份、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嘉兴华控入股及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哈福得一品投资、横琴普正、一品集团、梁竞辉、戴旭光、张辑、田志强、王淑贤与嘉兴华控签订了《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横琴普正将其持有发行人5.00%的股份（对应发行人300.00万股股份）以4,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嘉兴华控，田志强将其持有发行人0.8333%的股份（对应发行人50.00万股股份）以7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嘉兴华控，王淑贤将其持有发行人0.8333%的股份（对应发行人50.00万股股份）以7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嘉兴华控，哈福得一品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3.3334%的股份（对应发行人200.00万股股份）以3,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嘉兴华控，股份转让价格为15.00元/股。

哈福得一品投资、梁竞辉、包头爱德与嘉兴华控于2019年7月签订了《〈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赎回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嘉兴华控将其持有发行人10.00%的股份（对应发行人600.00万股股份）以1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包头爱德，股份转让价格为18.33元/股。

② 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哈福得一品投资、包头爱德、铭耀嘉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包头爱德将其持有发行人15.00%的股份（对应发行人900.00万股股份）以13,500.00万元转让予铭耀嘉兴，股份转让价格为15.00元/股。

(2) 嘉兴华控转让发行人股份价格高于相近时间内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嘉兴华控系一家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2019 年 7 月，嘉兴华控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18.33 元/股，定价依据主要系投资人嘉兴华控根据其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若一品制药未经嘉兴华控同意且未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市监管部门递交上市申请的，嘉兴华控有权行使赎回权。2019 年 7 月，由于嘉兴华控预计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向上市监管部门递交上市申请，同时，发行人当时拟打算引入战略股东铭耀嘉兴及北京泰徕。经嘉兴华控与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头爱德按照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价格进行回购，具体的定价方式系按照嘉兴华控取得发行人股份时股份转让价款加上前述股份转让价款按照每年百分之十（10%）（复利）计算的利息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铭耀嘉兴 2019 年 7 月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系按照投前估值 9 亿元并参考嘉兴华控 2017 年投资入股价格及当时发行人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与华旗百盈、贾少卓同期转让一品制药股份的价格相近。

由于嘉兴华控转让发行人股份价格系按照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回购条款进行确定，与相近时间内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定价依据不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 7 月嘉兴华控转让发行人股份价格高于相近时间内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价格具有合理性。

2. 嘉兴华控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再由包头市爱德工业原料转让给铭耀嘉兴的原因及合理性，铭耀嘉兴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1）嘉兴华控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包头爱德、再由包头爱德转让给铭耀嘉兴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2019 年 7 月，由于嘉兴华控要求根据其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行使赎回权，经实际控制人梁竞辉与嘉兴华控协商一致，同意由嘉兴华控以 11,000 万元的价格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包头爱德转让嘉兴华控持有的发行人全部 600 万股股份。同期，铭耀嘉兴拟入股发行人，其正与实际控制人就铭耀嘉兴拟入股发行人事宜进行商谈。铭耀嘉兴拟

按照投前估值 9 亿元的价格，以 13,5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发行人合计 900 万股的股份。

(2) 上述股权通过包头爱德受让并转出的原因、合理性及铭耀嘉兴入股的公允性

嘉兴华控将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包头爱德、再由包头爱德转让给铭耀嘉兴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嘉兴华控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及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系两个独立的交易，嘉兴华控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系其行使赎回权的结果，铭耀嘉兴系发行人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因此，上述两个交易涉及的赎回价格和入股价格不一致，赎回价格为 18.33 元/股，入股价格为 15 元/股，故需通过先赎回再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

包头爱德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由于铭耀嘉兴拟打算战略入股发行人，为方便后续交易且包头爱德持有一定流动资金，故实际控制人决定使用包头爱德先行赎回嘉兴华控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再将该等股份转让予铭耀嘉兴。

铭耀嘉兴入股的公允性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二）/2.铭耀嘉兴及北京泰徕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嘉兴华控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包头爱德、再由包头爱德转让给铭耀嘉兴具有合理性，铭耀嘉兴入股价格公允。

(二) 结合 PE 倍数测算方法，说明在盈利上涨的情况下，2020 年 4 月北京泰徕入股时 PE 倍数低于 2019 年 7 月铭耀嘉兴入股时 PE 倍数的原因及合理性，铭耀嘉兴及北京泰徕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北京泰徕入股后短时间内以更高价格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

1. 结合 PE 倍数测算方法，说明在盈利上涨的情况下，2020 年 4 月北京泰徕入股时 PE 倍数低于 2019 年 7 月铭耀嘉兴入股时 PE 倍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铭耀嘉兴及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时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时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铭耀嘉兴及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如下：

① 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的过程

2019 年 7 月，哈福得一品投资、包头爱德、铭耀嘉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包头爱德将其持有发行人 15.00% 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900.00 万股股份）以 13,500.00 万元转让予铭耀嘉兴。股份转让价格为 15.00 元/股。

② 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的过程

2019 年 7 月，一品制药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一品制药拟增资扩股 300.00 万股，股份认购对价为 4,5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5.00 元/股。

2019 年 9 月，一品制药、北京泰徕、哈福得一品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北京泰徕以 4,500.00 万元认购一品制药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剩余 4,200.00 万元计入一品制药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15.00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3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6,300.00 万股。2020 年 1 月，一品制药、北京泰徕、哈福得一品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变更原《增资扩股协议》，北京泰徕以 4,020.00 万元认购一品制药新增注册资本 268.00 万元，剩余 3,752.00 万元计入一品制药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仍为 15.00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3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冀验字[2020]1304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一品制药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268.00 万元，由北京泰徕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268 万元进行了确认。

2020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在盈利上涨的情况下，2020 年 4 月北京泰徕入股时 PE 倍数低于 2019 年 7 月铭耀嘉兴入股时 PE 倍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泰徕及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北京泰徕及铭耀嘉兴确认，该等协议价格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非明确依据入股时发行人的 PE 倍数确定，同时，相关投资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定价依据系参考 PE 倍数确定。

根据上述铭耀嘉兴及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的过程，由于北京泰徕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入股价格为 15 元/股，与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价格相同，根据 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测算的 PE 倍数均约为 28 倍，两者不存在差异。但由于北京泰徕合伙人较多，出资存在一定滞后性及部分合伙人放弃入股等原因，北京泰徕最终于 2020 年 3 月方完成出资，并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在《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六）/1.结合估值 PE 倍数、相近时间入股价格差异等因素，列表说明报告期内股份转让、增资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应确认而未予确认等情形”中，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在测算投资人投资发行人的 PE 倍数时，系根据该投资人办理工商变更当年发行人的净利润数进行测算，故根据 2020 年北京泰徕完成增资工商变更当年净利润测算的 PE 倍数约为 21 倍，而铭耀嘉兴受让发行人股份于 2019 年完成工商变更，按照发行人 2019 年的净利润，铭耀嘉兴投资发行人的 PE 倍数是 21 倍，故按照中介机构测算 PE 的口径，上述投资的 PE 倍数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北京泰徕及铭耀嘉兴于 2019 年 7 月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的约定，相关合同约定的入股价格一致，均为 15 元/股，按照签署投资协议当年发行人净利润数测算的 PE 倍数，两者不存在差异。

2. 铭耀嘉兴及北京泰徕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铭耀嘉兴、北京泰徕的工商档案，并经铭耀嘉兴、北京泰徕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 7 月，铭耀嘉兴的合伙人主要为泰德制药及横琴盛蔚，泰德制药系发行人引入的战略股东，横琴盛蔚系一家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价格系参考嘉兴华控投资价格及发行人当时经营

情况，由铭耀嘉兴与其合伙人协商确定，与同期华旗百盈及贾少卓退出的价格相近。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

北京泰徕系泰德美伦的关联方，北京泰徕的合伙人主要系泰德美伦的销售人员，发行人与泰德美伦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就吸入用七氟烷达成合作推广意向，并签署《推广服务协议书》，泰德美伦在该协议中承诺，2020 年销售数量不低于 5 万瓶，2021 年不低于 10 万瓶，2022 年不低于 15 万瓶；同时，泰德美伦向发行人支付 1,000.00 万元推广保证金，为增加泰德美伦销售吸入用七氟烷的积极性，2019 年 7 月，发行人各股东同意泰德美伦关联方北京泰徕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增资的价格系参考 2019 年 7 月其关联方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价格确定，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

铭耀嘉兴及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与泰德制药和北京泰徕的关联方泰德美伦之间存在吸入用七氟烷的推广合作，泰德制药基于前期合作关系以及商业合理性就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与发行人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除上述合作外，发行人与泰德制药、泰德美伦、铭耀嘉兴及北京泰徕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由于铭耀嘉兴及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故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3. 北京泰徕入股后短时间内以更高价格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

根据北京泰徕的工商档案、北京泰徕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北京泰徕入股后短时间内以更高价格转让股份的原因主要系由于北京泰徕的合伙人大多数为泰德美伦的销售人员，2019 年 7 月发行人引入北京泰徕的原因主要系增加泰德美伦销售的积极性，但 2020 年泰德美伦对吸入用七氟烷推广效果不佳，与其承诺销量差距较大，且泰德美伦与发行人就吸入用七氟烷未来销售安排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拟终止和泰德美伦的推广合作。当时第三方投资人枣庄长骐拟入股发行人，故经友好协商，北京泰徕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以 18 元/股的价格对外转让，转让价格系结合转让时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北京泰徕入股的价格由北京泰徕和枣庄长骐协商确定。

泰德制药看好发行人吸入用七氟烷等麻醉类业务发展前景，因此计划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同时，发行人正处于融资阶段，经双方协商拟采用入股的方式

建立合作关系，并在双方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探讨更多合作空间，考虑到泰德制药与其它股东入股价格相当，系双方基于正常商业逻辑开展合作，并且根据北京泰徕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及其他股份相关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泰徕入股后短时间内以更高价格转让股份的原因合理，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或其他股份相关的利益安排。

（三）说明铭耀嘉兴、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条款或隐形条件，与泰德制药成为发行人客户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入股前后，发行人对泰德制药的销售情况及是否发生明显变化；说明泰德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是否曾入股发行人或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位，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业务、促使发行人与客户达成合作等情形，是否存在关于业务开发、订单获取、销售金额、销售价格等潜在的安排、承诺或约定。

1. 说明铭耀嘉兴、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条款或隐形条件，与泰德制药成为发行人客户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入股前后，发行人对泰德制药的销售情况及是否发生明显变化

（1）铭耀嘉兴、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条款或隐形条件，与泰德制药成为发行人客户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

根据铭耀嘉兴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泰德美伦与发行人签署的《推广服务协议书》，2019年4月21日，发行人与泰德美伦（泰德制药全资子公司）就吸入用七氟烷达成合作推广意向，并签署《推广服务协议书》，泰德制药系国内知名医药企业，拥有全国范围内的渠道优势，发行人与泰德制药合作有利于其主要产品七氟烷在全国范围的推广及销售。同时，由于发行人正在申请批件（2017年申请）的氟比洛芬酯原料药成本低于泰德制药进口价格，且发行人无对应制剂产品，与泰德制药不存在竞争关系，双方就氟比洛芬酯原料药也达成了合作意向，计划待公司批件取得后再正式开始合作。

在七氟烷推广合作以及氟比洛芬酯合作洽谈过程中，公司原股东嘉兴华控有退出需求，公司积极协助需求投资者，基于和泰德制药的合作关系，泰德制药及其销售人员（通过北京泰徕持股）也有与发行人进一步加深合作、实现利益共享的意向，经过协商谈判，2019年7月，拟以投前估值9亿元（上述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华旗百盈退出价格一致，价格公允），入股发行人。

上述推广合作、氟比洛芬酯未来合作以及泰德制药入股发行人虽然谈判时间较为接近，但业务合作并未以股权投资为前提，各项合作均基于公允定价及互利共赢的合理商业逻辑，亦未签署一揽子交易协议，因此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主要系：（1）泰德制药入股发行人一方面由于前期投资者嘉兴华控有退出需求，公司协助需求新的投资者，另一方面价格参照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让渡利益的情形；（2）泰德制药因自身推广能力较强，看好发行人吸入用七氟烷的市场竞争格局和空间，于是开展合作；而氟比洛芬酯的合作主要由于公司具有相关的专利技术，合作后有利于其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双方基于商业利益进行合作，上述业务合作并未以股权合作为前提，入股也不以业务合作为前提，双方不互为条件。（3）公司与泰德制药合作均签署了协议，经泰德制药的确认，泰德制药和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与泰德制药成为发行人客户不存在相关条款或隐形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铭耀嘉兴、北京泰徕入股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利益承诺条款或隐形条件，与泰德制药成为发行人客户不属于一揽子安排。

（2）入股前后，发行人对泰德制药的销售情况及是否发生明显变化

经核查，铭耀嘉兴及北京泰徕2019年7月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未向泰德制药销售产品，发行人于2022年5月方开始向泰德制药销售氟比洛芬酯原料药。

铭耀嘉兴及北京泰徕2019年7月入股发行人前后，泰德美伦为发行人推广吸入用七氟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数量（瓶）	每月数量（瓶）
2019年5-7月	1,134.00	378
2019年8-12月	3,864.00	772

平均	4,998.00	624
----	----------	-----

根据上表所示，铭耀嘉兴及北京泰徕 2019 年 7 月入股发行人后，泰德美伦每月平均推广瓶数有所增加，但整体数量较少。按照正常商业推广规律，刚开始推广时产品销售数量一般较低，随着推广的深入，产品推广数量会逐渐增加。因此，在上表所列期间，泰德美伦推广吸入用七氟烷的数量呈增加趋势符合商业推广规律，与入股发行人关联性较低。

2. 说明泰德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是否曾入股发行人或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位，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业务、促使发行人与客户达成合作等情形，是否存在关于业务开发、订单获取、销售金额、销售价格等潜在的安排、承诺或约定

根据泰德制药的工商档案及其控股股东香港上市公司中国生物制药（01177.HK）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中期报告并经泰德制药确认，泰德制药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生物制药（01177.HK），中国生物制药未认定实际控制人（泰德制药亦未认定实际控制人），泰德制药董事为谢承润、谢其润、袁健、水岛徹、郑翔玲、谢炳、李名沁、崔刚、孙宇航、曹善海，监事为夏辉、张彬、贾琳，高级管理人员为郑斌文、孙宇航、曹善海、朱耀杰、赵焰平、夏辉、程佳、杨勇、胡其顺、陈海燕。

经核查，泰德制药高级管理人员孙宇航、曹善海、朱耀杰、赵焰平、杨勇存在曾通过北京泰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北京泰徕出资额 (万元)	持有北京泰徕出资额 比例 (%)	间接持有一品制药股 份比例 (%)
杨勇	120.00	2.99	0.13
曹善海	75.00	1.87	0.08
朱耀杰	45.00	1.12	0.05
赵焰平	30.00	0.75	0.03
孙宇航	15.00	0.37	0.02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德制药的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未通过除泰德制药外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位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泰德美伦（泰德制药全资子公司）2019年4月就吸入用七氟烷达成合作推广意向，并签署《推广服务协议书》进行正常的业务推广服务及2022年5月泰德制药开始向发行人采购氟比洛芬酯原料药外，发行人和泰德制药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虽然泰德制药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孙宇航、曹善海、朱耀杰、赵焰平、杨勇曾通过北京泰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北京泰徕已于2020年10月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枣庄长骐及珠海品诺。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泰德制药控股股东或董监高向发行人输送业务、促使发行人与泰德制药达成合作等情形，不存在关于业务开发、订单获取、销售金额、销售价格等潜在的安排、承诺或约定。

（四）说明将王淑贤认定为外部投资者的合理性；结合相近时间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等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进一步说明珠海品诺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低于相近时间上述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但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模拟测算如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

1. 说明将王淑贤认定为外部投资者的合理性

王淑贤与实际控制人梁竞辉系朋友关系，非发行人员工，无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成立时其投资发行人系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且入股价格公允，其与梁竞辉虽存在代持关系，但于2017年相关代持关系已解除，王淑贤为独立第三方外部投资者，其向珠海品诺转让的原因系其自身有资金需求，转让价格系参考2020年10月独立第三方外部投资者枣庄长骐入股发行人的股份转让价格确定。

2. 结合相近时间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等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进一步说明珠海品诺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低于相近时间上述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但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年10月19日，王淑贤与珠海品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淑贤将其持有发行人0.3191%的股份（对应发行人20.00万股股份）以3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珠海品诺，股份转让价格为18.00元/股。2020年10月27日，北京泰徕分别与珠海

品诺及枣庄长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泰徕将其持有发行人 1.2205% 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76.50 万股股份）以 1,37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珠海品诺，将其持有发行人 3.0552% 股份（对应发行人 191.50 万股股份）以 3,44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枣庄长骐，股份转让价格为 18.00 元/股。2020 年 10 月 30 日，苏利勇与珠海品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利勇将其持有发行人 0.05% 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以 54.00 万元为对价转让予珠海品诺，转让价格为 18.00 元/股。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一品制药、梁竞辉、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签订《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张家港润信以 1,0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共青城润信以 2,0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0.00 元/注册资本。2020 年 11 月 27 日，一品制药、梁竞辉、杭州裕辉签订《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杭州裕辉以 8,0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0.00 元/注册资本。2020 年 11 月，一品制药、梁竞辉、泰州鑫泰签订《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泰州鑫泰以 1,0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0.00 元/注册资本。

经核查，珠海品诺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系参考同期受让发行人股份第三方投资机构枣庄长骐的股份转让价格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18 元/股。根据枣庄长骐与北京泰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与实际控制人梁竞辉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枣庄长骐仅享回购权。相近时间，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杭州裕辉、泰州鑫泰均系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 20 元/股，根据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杭州裕辉、泰州鑫泰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前述股东享有回购权、优先投资权、售股限制及优先购股权、随售权、拖售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强制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枣庄长骐、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杭州裕辉、泰州鑫泰均为第三方投资机构，由于枣庄长骐系通过受让原股东股份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其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少于该轮其他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投资机构，故枣庄长骐入股发行人价格低于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杭州裕辉、泰州鑫泰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珠海品诺系参考同期亦通过受让原股东股份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投资机构枣庄长骐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3. 模拟测算如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

基于上述，因珠海品诺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无需计提股份支付，但假设以2020年12月张家港润信、共青城润信、泰州鑫泰等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公允价格，2020年珠海品诺受让股份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受让股权情况	2020年珠海品诺授予股份
受让时点公允价格①	20.00
受让股数②	99.50
受让成本③	18.00
股份支付金额④=②×(①-③)	199.00

对利润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期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影响金额	考虑影响后报表金额
2020年度	管理费用	1,903.79	199.00	2,102.79
	净利润	4,260.40	-169.15	4,09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0.40	-169.15	4,09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0.69	-	4,230.69

如上表所示，考虑相关影响后，发行人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91.25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发行人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53.26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

孰低者为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五）说明代持关系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代持人数较多但未签订代持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被代持人退出原因、转让价格及其参照的估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说明代持关系认定依据是否充分，代持人数较多但未签订代持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查阅相关会议决议、出资支付凭证、代持方及被代持方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解除代持协议、解除代持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具体分红去向等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代持关系认定的依据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流向如下：

分红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 元, 含税)	发行人代扣代 缴自然人股东 个人所得税后 分红金额(万 元)	分红流向	分红流向金额(万元)
2019年4月 4日召开 2019年度股 东大会, 审 议通过《关 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 配的议案》, 每股分配0.3 元	哈福得一品投资	2,603.50	43.39%	781.05	781.05	关联方经营使用	781.05
	横琴普源	1,000.00	16.67%	300.00	300.0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华旗百盈	900.00	15.00%	270.00	270.0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嘉兴华控	600.00	10.00%	180.00	180.0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张辑	383.50	6.39%	115.05	92.04	(1) 支付焦卫芹、董玉军、魏颖、 张青坡、张国军、左兴华、李红、要 建军分红款	30.28
						(2) 偿还朋友借款	30.30
						(3) 其他留存自用	31.46
	苏利勇	143.50	2.39%	43.05	34.44	(1) 支付张小波、蔚立贵分红款	18.86
						(2) 偿还亲戚、朋友借款	12.40
						(3) 其他留存自用	3.18
	王振彬	84.50	1.41%	25.35	20.28	(1) 支付王振东、王振芳、孙海霞、 朱占锋、申新华分红款	11.79
						(2) 其他留存自用	8.49
	田志强	80.00	1.33%	24.00	19.2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分红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 元, 含税)	发行人代扣代 缴自然人股东 个人所得税后 分红金额(万 元)	分红流向	分红流向金额(万元)
	黄瑞明	60.00	1.00%	18.00	14.40	(1) 支付屈海红、杨传勇、李长勤、 李国军、李焕霞、李红霞、王树娟、 王翠霞分红款	7.83
						(2) 其他留存自用	6.57
	王淑贤	50.00	0.83%	15.00	12.0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黎倩嫔	50.00	0.83%	15.00	12.0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贾少卓	25.00	0.42%	7.50	6.0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郭海涛	20.00	0.33%	6.00	4.8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合计		6,000.00	100.00%	1,800.00	1,746.09	-	-
2020 年 7 月 26 日 召 开 2020 年度股 东大会, 审 议通过《关 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 配的议案》, 每股分配 0.5	哈福得一品投资	2,306.50	37.28%	1,153.25	1,153.25	关联方经营使用	1,153.25
	横琴普源	1,000.00	16.16%	500.00	500.0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铭耀嘉兴	900.00	14.55%	450.00	450.0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华旗百盈	675.00	10.91%	337.50	337.5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横琴普赞	225.00	3.64%	112.50	112.50	关联方经营使用及向合伙人分红	112.50
	张辑	383.50	6.20%	191.75	153.40	(1) 支付焦卫芹、董玉军、魏颖、 张青坡、张国军、左兴华、李红、要 建军分红款	50.60

分红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 元, 含税)	发行人代扣代 缴自然人股东 个人所得税后 分红金额(万 元)	分红流向	分红流向金额(万元)
元						(2) 其他留存自用	102.80
	苏利勇	143.50	2.32%	71.75	57.40	(1) 转给配偶	20.00
						(2) 其他留存自用	37.40
	王振彬	84.50	1.37%	42.25	33.80	(1) 支付王振东、王振芳、孙海霞、 朱占峰、申新华分红款	19.43
						(2) 其他留存自用	14.37
	田志强	80.00	1.29%	40.00	32.0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黄瑞明	60.00	0.97%	30.00	24.00	(1) 支付屈海红、杨传勇、李长勤、 李国军、李焕霞、李红霞、王树娟、 王翠霞分红款	13.04
						(2) 用于购买珠海品诺股份	10.96
	王淑贤	50.00	0.81%	25.00	20.0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黎倩嫔	50.00	0.81%	25.00	20.0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贾少卓	22.00	0.36%	11.00	8.8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郭海涛	20.00	0.32%	10.00	8.0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北京泰徕	187.00	3.02%	93.50	74.80	外部投资者, 未取得分红流向	-

分红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 元, 含税)	发行人代扣代 缴自然人股东 个人所得税后 分红金额(万 元)	分红流向	分红流向金额(万元)
合计		6,187.00 (注)	100.00%	3,093.50	3,004.15	-	-

注：发行人 2020 年分红时各股东持股数系按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实收资本数进行计算。

代持人数较多未签署代持协议的原因主要系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系是关系密切的朋友、同事及亲属关系，由于代持股份数量较小，基于被代持方对代持方的合理信赖，同时，根据代持解除协议、相关出资流水凭证并经访谈代持方及被代持方，代持方及被代持方对存在的代持关系及未签署代持协议事宜进行了确认，因此，代持人数较多未签署代持协议具有合理性。

2. 部分被代持人退出原因、转让价格及其参照的估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1) 关于管理层代持股权的退出

通过公司管理层代持股权的部分人员因自身资金需求、锁定期较长、从公司离职等原因而退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自然人身份	代持一品有限的股权(股)	退出转让价格(元/股)	参照估值	退出时间	退出原因
1	张辑	赵红	员工	11,000	2.8	无可参照估值，由于出资时间较短，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入股价格退出	2014年退出	因自身资金需求，要求退出
2		左兴华	朋友	196,428	20	参考2020年10月，第三方投资机构入股外部投资者，未取得分红流向对发行人的估值确定	2022年退出	因自身资金需求，并考虑到上市审核风险及3年锁定期较长退出
3		李红	员工	34,787	20			
4		要建军	朋友	34,787	20			
5	黄瑞明	张海燕	员工	3,928	3.28	参考高特佳瑞富及高特佳瑞佳入股估值，经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4年退出	因自身资金需求退出
6		牛彬彬	员工	11,785				
7		孙立军	员工	3,928				
8		王晔	员工	3,928				
9		曹立卿	员工	49,041	5	无可参照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6年退出	因自身资金需求退出
10		柴荣明	员工	3,928	5			
11		刘润生	员工	3,928	5	未参照估值，由于其离职打算退股，经与黄	2018年退出	因其从公司离职且自身有资金需求退出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自然人身份	代持一品有限的股权(股)	退出转让价格(元/股)	参照估值	退出时间	退出原因
						瑞明协商，参考 2016 年其他退出方退出价格确定		

(2) 关于王淑贤、田志强代持的退出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身份	代持一品有限的股权(股)	退出转让价格(元/股)	参照估值	退出时间	退出原因
1	王淑贤	珠海一品	-	500,000	15	无可参照估值，结合发行人未来业绩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7 年退出	自身资金需求且发行人拟打算引入第三方投资人嘉兴华控
2	田志强	叶尔泰	朋友	200,000	15			自身资金需求
3		梁竞辉	朋友	300,000	15			自身资金需求，发行人拟打算引入第三方投资人嘉兴华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被代持人退出的价格系根据发行人同期估值、被代持人根据自身需求与代持人协商等方式综合确定，相同期间内被代持人退出投资的价格及其参照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3. 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历次股权变动的转账凭证和出资流水凭证、完税凭证、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现任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内部会议决议资料、代持方及被代持方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解除代持协议、解除代持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具体分红去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含代持方及被代持方）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控股股东哈福得一品投资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哈福得一品投资，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33.58%，其普通合伙人为哈福得化工，出资比例为 1%，有限合伙人为哈福得投资，出资比例为 99%。其中，哈福得一品投资和哈福得投资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梁竞辉和戴旭光持有哈福得投资 99%的股权，通过一品集团分别持有哈福得化工和哈福得投资 100%和 1%的股权。

请发行人：

（1）说明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哈福得化工的设立背景、原因、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确定哈福得化工为哈福得一品投资普通合伙人、哈福得投资为有限合伙人的背景和原因，设置多层持股架构而非由梁竞辉和戴旭光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2）提供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合伙协议，说明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合伙期限、重要事项的表决程序、收益分配方式、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设立以来合伙人及出资额的变动情况等。

（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多层投资机构持股架构对发行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何确保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哈福得化工的设立背景、原因、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确定哈福得化工为哈福得一品投资普通合伙人、哈福得投资为有限合伙人的背景和原因，设置多层持股架构而非由梁竞辉和戴旭光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哈福得化工的设立背景、原因、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 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哈福得化工的设立背景、原因

根据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哈福得化工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哈福得化工的设立背景、原因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设立背景、原因
哈福得一品投资	珠海一品于 2013 年收购一品有限后，于 2015 年 1 月将其持有一品有限 61.3084% 的股权（对应一品有限 3,678.50 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予一品集团。 2016 年 8 月 8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发布《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根据该规定，在横琴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相关机构工作，或者在横琴创业或提供独立个人劳务，在横琴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人才开发目录（2016-2020）》的人员，可申请人才奖励，奖励采取财政补贴的形式，获奖人取得的财政补贴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获奖人员上年度直接经济贡献超过 0.5 万元（含）人民币的，按 20% 的比例给予奖励；超过 1.5 万元（含）人民币的，按 32% 的比例给予奖励；超过 10 万元（含）人民币的，按 40% 的比例给予奖励。 为享受珠海市横琴新区的上述人才奖励政策，实际控制人决定对发行人的持股架构进行调整，于 2016 年 12 月设立哈福得一品投资，并将一品集团持有发行人 61.3084% 的股份（对应发行人 3,678.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哈福得一品投资。
哈福得投资	2016 年 11 月 8 日，哈福得投资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如上所述，为享受珠海市横琴新区的人才奖励政策，实际控制人决定在珠海市横琴新区设立哈福得一品投资并受让一品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因哈福得一品投资主要系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实际控制人为对其控制下的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同时分散投资风险，并享受上述人才奖励政策，决定先行在横琴新区设立哈福得投资，并由哈福得投资作为哈福得一品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哈福得化工	哈福得化工系一家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的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一家企业。2013 年 5 月 27 日，哈福得化工由王威（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之弟）和刘泽志鑫共同出资设立，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其中王威出资 900 万元，刘泽志鑫出资 1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 日，刘泽志鑫将其持有哈福得化工的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国美（实际控制人梁竞辉的岳父）。因经营不善，2015 年 11 月 19 日，王国美及王威分别将其持有哈福得化工的 100 万元、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一品集团，截至目前未再发生变化。哈福得化工主要产品为头孢唑林酸、AE 活性酯等化工原料，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2) 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哈福得化工的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及哈福得化工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合伙人的出资缴付凭证，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及

哈福得化工的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哈福得一品投资	哈福得投资	1,980.00	99.00%	1,980.00
	哈福得化工	20.00	1.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哈福得投资	梁竞辉	1,020.00	51.00%	1,020.00
	戴旭光	960.00	48.00%	960.00
	一品集团	20.00	1.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哈福得化工	一品集团	1,000.00	100.00%	9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00.00

根据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及哈福得化工的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上述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及哈福得化工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 确定哈福得化工为哈福得一品投资普通合伙人、哈福得投资为有限合伙人的背景和原因，设置多层持股架构而非由梁竞辉和戴旭光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确定哈福得化工为哈福得一品投资普通合伙人、哈福得投资为有限合伙人的背景和原因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定哈福得化工为哈福得一品投资普通合伙人主要系基于实际控制人对于集团商业风险以及便于管理其投资实体的考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哈福得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如由哈福得投资作为哈福得一品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对于哈福得一品投资的债务，哈福得投资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若哈福得投资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需继续穿透至哈福得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哈福得化工为有限责任公司，如由其作为哈福得一品投资的普通合伙

人，对于哈福得一品投资的债务，哈福得化工仅需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若哈福得化工的自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不会继续穿透至哈福得化工的股东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哈福得化工的股东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哈福得化工承担责任。因此，由哈福得化工担任哈福得一品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风险相对较小。

选择哈福得投资为有限合伙人的原因主要系哈福得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梁竞辉及戴旭光控制的对外投资持股平台，其除投资哈福得一品投资外，亦投资珠海哈福得普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哈福得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便于管理，故将哈福得投资作为哈福得一品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2）设置多层持股架构而非由梁竞辉和戴旭光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梁竞辉和戴旭光控制的企业还包括哈福得投资、珠海一品、包头爱德、利乐包装、哈福得化工、珠海哈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该等公司的主营业务各不相同，对于此类多元化经营的公司，通过一品集团对其统一管理，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各类公司分类进行管理，具有合理性。

此外，梁竞辉和戴旭光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于二人共同决策的事项，设置多层持股架构后二人可先行在控股平台内部达成一致意见后再对外进行统一决策。对于发行人而言，控股平台可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有利于保持发行人股权架构的稳定，同时确保控股股东哈福得一品投资对发行人的控制。

同时，哈福得投资与哈福得一品投资的现行《合伙人协议》均约定，“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应当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各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该等约定亦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哈福得投资与哈福得一品投资合伙人结构的稳定，从而保证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设置前述多层持股架构原因系便于对集团下各类公司进行分类管理，同时，该多层架构亦便于实际控制人梁竞辉和戴旭光统一对外决策，具有合理性。

（二）提供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合伙协议，说明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合伙期限、重要事项的表决程序、收益分配方式、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设立以来合伙人及出资额的变动情况等。

1. 说明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合伙期限、重要事项的表决程序、收益分配方式、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哈福得一品投资及哈福得投资的合伙协议，其主要内容、合伙期限、重要事项的表决程序、收益分配方式、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 哈福得一品投资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八章 入伙、退伙及出资份额转让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合伙期限	长期
重要事项的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实行按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表决，合伙会议决议应当经过代表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通过。 第十七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且交易金额或评估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三）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的。 除上述事项以外，合伙企业经营过程的其余事项均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收益分配方式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取得的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后有剩余的所得利润，按如下方式分配： 1.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收益分配方案给全体合伙人讨论，经代表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实施分配。 2.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在进行收益分配时，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应当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 各合伙人分配所得的收益由各合伙人根据实际收到的收益自行承担所得税，若法律法规规定由合伙企业代扣代缴的，合伙企业按

	规定履行各合伙人代扣代缴之义务。
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一致同意产生。

(2) 哈福得投资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八章 入伙、退伙及出资份额转让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合伙期限	长期
重要事项的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实行按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表决，合伙会议决议应当经过代表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通过。 第十七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且交易金额或评估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三）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的。 除上述事项以外，合伙企业经营过程的其余事项均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收益分配方式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取得的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后有剩余的所得利润，按如下方式分配： 1.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收益分配方案给全体合伙人讨论，经代表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实施分配。 2.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在进行收益分配时，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应当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各合伙人分配所得的收益由各合伙人根据实际收到的收益自行承担所得税，若法律法规规定由合伙企业代扣代缴的，合伙企业按规定履行各合伙人代扣代缴之义务。
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一致同意产生。

2. 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设立以来合伙人及出资额的变动情况

根据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的工商档案，其设立以来合伙人及出资额

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哈福得一品投资

①2016 年 12 月，设立

2016 年 12 月 2 日，哈福得一品投资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哈福得一品投资设立时由 2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出资额为 10,000.00 万元。哈福得一品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哈福得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注）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哈福得投资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注：该公司后更名为珠海哈福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注销，注销前为一品集团全资子公司。

②2017 年 2 月，第一次出资额变更

2017 年 2 月 15 日，哈福得一品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哈福得一品投资出资额由 10,0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不变。

2017 年 2 月 17 日，哈福得一品投资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额变更后，哈福得一品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哈福得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1.00%
2	哈福得投资	有限合伙人	1,980.00	99.00%
合计		-	2,000.00	100.00%

③2017 年 5 月，第二次出资额变更及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5 月 15 日，哈福得一品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哈福得一品投资出资额由 2,000.00 万元变更为 11,771.20 万元。同时，同意珠海哈福得医药研发有限公司退出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化工加入哈福得一品投资，并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17.7120 万元，占哈福得一品投资总出资额的

1.00%；同意哈福得投资出资额变更为 11,653.4880 万元，占哈福得一品投资总出资额的 99.00%。

2017 年 5 月 19 日，哈福得一品投资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哈福得一品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福得化工	普通合伙人	117.7120	1.0000%
2	哈福得投资	有限合伙人	11,653.4880	99.0000%
合计		-	11,771.2000	100.0000%

④2017 年 7 月，第三次出资额变更

2017 年 7 月 26 日，哈福得一品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哈福得一品投资出资额由 11,771.20 万元变更为 8,258.00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不变。

2017 年 7 月 31 日，哈福得一品投资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额变更后，哈福得一品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福得化工	普通合伙人	82.58	1.00%
2	哈福得投资	有限合伙人	8,175.42	99.00%
合计		-	8,258.00	100.00%

⑤2019 年 9 月，第四次出资额变更

2019 年 9 月 9 日，哈福得一品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哈福得一品投资出资额由 8,258.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不变。

2019 年 9 月 11 日，哈福得一品投资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额变更后，哈福得一品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哈福得化工	普通合伙人	20.00	1.00%
2	哈福得投资	有限合伙人	1,980.00	99.00%
合计		-	2,000.00	100.00%

（2）哈福得投资

①2016 年 11 月，设立

2016 年 11 月 8 日，哈福得投资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哈福得投资设立时由 3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哈福得一品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哈福得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梁竞辉	有限合伙人	510.00	51.00%
3	戴旭光	有限合伙人	480.00	48.00%
合计		-	1,000.00	100.00%

②2017 年 5 月，第一次出资额变更及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5 月 4 日，哈福得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哈福得投资出资额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同时，同意珠海哈福得医药研发有限公司退出哈福得投资；一品集团有限公司加入哈福得投资，并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哈福得投资总出资额的 1.00%；同意梁竞辉的出资额变更为 51.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51.00%；同意戴旭光的出资额变更为 48.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48.00%。

2017 年 5 月 9 日，哈福得投资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哈福得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品集团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梁竞辉	有限合伙人	51.00	51.00%
3	戴旭光	有限合伙人	48.00	48.00%
合计		-	100.00	100.00%

③2018 年 4 月，第二次出资额变更

2018 年 4 月 16 日，哈福得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哈福得投资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不变。

2018 年 4 月 28 日，哈福得投资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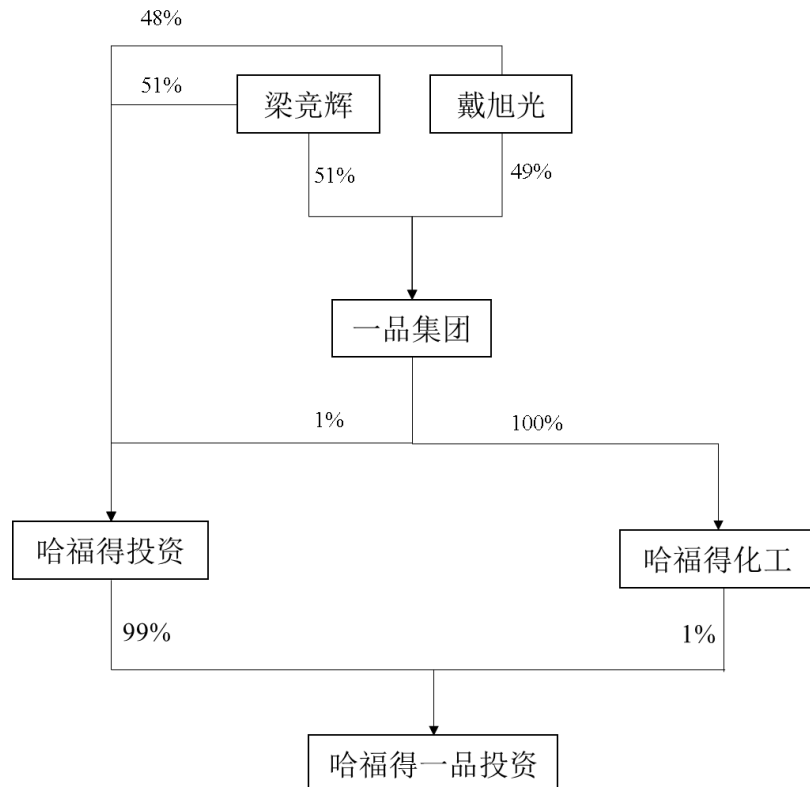
登记。本次出资额变更后，哈福得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品集团	普通合伙人	20.00	1.00%
2	梁竞辉	有限合伙人	1,020.00	51.00%
3	戴旭光	有限合伙人	960.00	48.00%
合计		-	2,000.00	100.00%

（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多层投资机构持股架构对发行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何确保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 多层投资机构持股架构对发行股权结构稳定性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哈福得一品投资持有发行人 2,306.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5833%，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竞辉和戴旭光通过一品集团、哈福得化工、哈福得投资等多层持股架构控制哈福得一品投资，具体如下：



如上图所示，梁竞辉和戴旭光二人合计持有一品集团与哈福得化工的全部股权，并持有哈福得投资与哈福得一品投资的全部合伙份额。上述多层持股架构中

不存在除实际控制人外的第三人，梁竞辉和戴旭光二人通过上述多层持股架构能够完全控制哈福得一品投资。报告期内，梁竞辉与戴旭光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哈福得一品投资全部合伙份额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多层投资机构持股架构对发行股权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如何确保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9年1月15日，梁竞辉与戴旭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后36个月内，双方应确保通过哈福得一品投资及横琴普赞或董事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表决权及决策权等权利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除外）；双方确认，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双方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决策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如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通过哈福得一品投资及横琴普赞行使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或通过董事会直接行使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一致同意对该等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应以梁竞辉的意见为准。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最近两年，梁竞辉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戴旭光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时为发行人主要股东（间接持股仅略低于梁竞辉且差异较小），对发行人重大事项拥有影响力及表决权。最近两年，梁竞辉和戴旭光通过哈福得一品投资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表决内容均意见一致，不存在不同意见情形。

对于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决策事项，梁竞辉和戴旭光可先行在控股平台内部达成一致意见后再对外进行统一决策，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竞辉和戴旭光、控股股东哈福得一品投资、哈福得投资、哈福得化工、一品集团均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关、经营决策、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和科学决策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完善了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244 号），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能够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相关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能够确保发行人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与珠海一品的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珠海一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主要从事抗生素原料药以及少量中成药制剂、医用耗材的贸易业务，不拥有原料药及制剂生产车间、生产资质及生产能力。其中，珠海一品销售少量的抗生素类制剂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非主要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发行人认为与珠海一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珠海一品存在共同使用“一品”字号的情形；在发行人从珠海一品无偿取得相关商标前，该等商标系由珠海一品所有，并由发行人无偿使用。

（3）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珠海一品均曾向白敬宇制药和 K.P.销售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主要原因分别为：①珠海一品拟从发行人处采购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对外出口但销售不及预期，为加快存货周转而转卖给白敬宇制药；②在 2019 年 9 月之前珠海一品出口原料药主要客户为 K.P.，发行人从 2019 年 9 月之后向 K.P. 出售原料药。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其对发行人及珠海一品控股情形下，除现有抗生素类原料药品种业务及相对应的存量客户以外，珠海一品未来不从事其他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请发行人：

（1）说明珠海一品开展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贸易业务的背景，按产品分类说明报告期内珠海一品的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结合发行人与珠海一品有关字号和商标的重叠使用情况，说明珠海一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及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共同 ERP 等系统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结合报告期内珠海一品向发行人采购及对外出售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等产品的数量、金额等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珠海一品与发行人向同一客户销售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的商业合理性，2019 年 9 月后由发行人向 K.P.出售原料药的原因及合理性，珠海一品、发行人及重叠客户间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发行人关联方

是否存在其他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直接出售或向同一客户出售的情形，若是，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合理性。

(3)结合发行人同时生产销售抗生素类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的情形、发行人与珠海一品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说明是否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而放弃潜在市场、让渡商业机会或丰富产品体系的机会，是否会限制发行人业务范围拓展并对发行人成长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珠海一品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珠海一品开展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贸易业务的背景，按产品分类说明报告期内珠海一品的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结合发行人与珠海一品有关字号和商标的重叠使用情况，说明珠海一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及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共同 ERP 等系统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 说明珠海一品开展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贸易业务的背景

根据珠海一品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珠海一品于 2006 年 2 月由实际控制人戴旭光及梁竞辉共同设立，设立至今，珠海一品的实际控制人为均为戴旭光及梁竞辉，未发生变更。梁竞辉曾就职于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原料药销售经理，戴旭光曾先后就职于岳阳市通达制药厂担任车间技术员、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销售员、内贸总监等职务，两人在其任职的企业中曾从事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的销售工作，故拥有丰富的抗生素类原料药及制剂药物销售经验及销售渠道，为充分利用两人销售经验及销售渠道优势，故共同设立珠海一品开展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的贸易业务。

2. 产品分类说明报告期内珠海一品的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产品分类收入

报告期内珠海一品按产品分类收入如下：

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原料药和中间体	4,023.56	99.56%	10,758.42	99.16%	8,923.74	91.77%	7,362.51	97.29%
其中：抗生素类	3,975.24	98.37%	10,558.42	97.32%	8,183.85	84.16%	6,665.97	88.09%
其他类	48.32	1.20%	200.00	1.84%	739.89	7.61%	696.54	9.20%
制剂	1.97	0.05%	88.12	0.81%	103.38	1.06%	204.99	2.71%
医用耗材及其他	15.68	0.39%	2.73	0.03%	697.31	7.17%	-	-
合计	4,041.21	100.00%	10,849.27	100.00%	9,724.44	100.00%	7,567.50	100.00%

报告期内，珠海一品主要收入为抗生素原料药和中间体，二者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88.09%、84.16%、97.32%和 98.37%。2022 年 1-6 月珠海一品存在少量的制剂出售，系清理制剂库存，珠海一品未来将不再从事制剂相关业务，2022 年 1-6 月已未采购制剂类产品。

(2) 前五大客户

珠海一品原料药和中间体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21.56	37.82%
2	珠海蔚蓝医药有限公司	470.41	11.69%
3	石家庄昊嘉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65.84	11.58%
4	江西东浩药业有限公司	366.37	9.11%
5	浙江汇力药业有限公司	362.83	9.02%
合计		3,187.01	79.21%
2021 年度			
1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710.84	43.79%
2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986.95	9.17%
3	浙江瑞凯化工有限公司	765.84	7.12%
4	浙江汇力药业有限公司	646.02	6.00%
5	石家庄昊嘉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09.29	5.66%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合计		7,718.95	71.75%
2020 年度			
1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906.53	54.98%
2	河北三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6.19	7.91%
3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542.39	6.08%
4	中山万汉制药有限公司	425.45	4.77%
5	哈尔滨法曼贸易有限公司	354.59	3.97%
合计		6,935.15	77.72%
2019 年度			
1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953.84	67.28%
2	白敬宇制药	510.62	6.94%
3	深圳市远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303.98	4.13%
4	HELP PHARMACEUTICALS CO., LTD	289.43	3.93%
5	哈尔滨合佳制药有限公司	267.35	3.63%
合计		6,325.22	85.91%

注：占比为占珠海一品原料药及中间体收入比例。

珠海一品制剂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珠海振国肿瘤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97	100.00%
合计		1.97	100.00%
2021 年度			
1	珠海市斗门区侨立中医院	22.57	25.61%
2	珠海振国肿瘤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9.10	21.68%
3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卫生院	10.55	11.98%
4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卫生院	8.72	9.90%
5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富华社区卫生服务站	7.40	8.40%
合计		68.35	77.56%
2020 年度			
1	珠海市斗门区侨立中医院	33.74	32.6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2	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卫生院	12.13	11.73%
3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卫生院	10.79	10.44%
4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中心卫生院	10.18	9.85%
5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街道富华社区卫生服务站	7.97	7.71%
合计		74.81	72.37%
2019 年度			
1	珠海市斗门区侨立中医院	68.65	33.49%
2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卫生院	22.75	11.10%
3	珠海市妇幼保健院	21.49	10.48%
4	珠海市香洲区香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76	8.66%
5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卫生院	16.10	7.85%
合计		146.74	71.59%

注：占比为占珠海一品制剂收入比例。

(2) 前五大供应商

珠海一品原料药和中间体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1,154.97	28.11%
2	珠海哈福得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648.36	15.78%
3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612.03	14.89%
4	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	419.47	10.21%
5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264.97	6.45%
合计		3,099.79	75.43%
2021 年度			
1	珠海哈福得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079.50	19.68%
2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1,433.67	13.57%
3	哈尔滨合佳制药有限公司	1,143.34	10.82%
4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021.10	9.66%
5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984.26	9.3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合计		6,661.88	63.05%
2020 年度			
1	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	1,404.07	16.96%
2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960.44	11.60%
3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902.88	10.90%
4	珠海哈福得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876.11	10.58%
5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865.59	10.45%
合计		5,009.09	60.49%
2019 年度			
1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	2,536.06	34.99%
2	珠海联邦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1,061.32	14.64%
3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992.29	13.69%
4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789.88	10.90%
5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506.03	6.98%
合计		5,885.57	81.21%

注：占比为占珠海一品原料药和中间体采购金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珠海一品未采购制剂产品。2019 年至 2021 年珠海一品制剂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1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32.34	55.97%
2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3	19.78%
3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4.51	7.81%
4	江西顺劲医药有限公司	1.73	2.99%
5	广盛原中医药有限公司	1.68	2.91%
合计		51.69	89.45%
2020 年度			
1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50.53	54.24%
2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1	14.72%
3	广盛原中医药有限公司	8.84	9.4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4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5.84	6.27%
5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有限公司	5.71	6.13%
合计		84.63	90.85%
2019 年度			
1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84.44	44.18%
2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25.83	13.51%
3	陕西丽彩药业有限公司	18.98	9.93%
4	江西杏林白马药业有限公司	15.24	7.97%
5	江西和盈药业有限公司	9.80	5.13%
合计		154.28	80.72%

注：占比为占珠海一品制剂采购金额比例。

3. 结合发行人与珠海一品有关字号和商标的重叠使用情况，说明珠海一品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及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共同 ERP 等系统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021 年 8 月 25 日，珠海一品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珠海一品将其持有的商标号为“12955270”“12955738”“12955707”“12955392”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从珠海一品无偿取得上述商标前，该等商标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珠海一品所有，并由发行人无偿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拥有并使用相关商标，商标权属清晰。

同时，发行人及珠海一品公司名称中存在均包含“一品”字号的情形。珠海一品与发行人的行业及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主要销售渠道独立、主要终端客户亦有所区别，且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业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在销售产品的包装上主要使用“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称，珠海一品系药品代理商，在其销售的产品上一般使用产品生产商的名称，不会使用“珠海市一品药业有限公司”名称。同时，两者在公司名称上亦存在地域差异，且终端医疗机构更加注重药品质量、疗效、价格及供应稳定性，对字号的关注度较低。重叠使用“一品”字号对发行人及珠海一品的经营影响有限，不影响各自经营独立性。

（1） 关于共同生产

报告期内，珠海一品主要从事原料药和中间体贸易业务，不具备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能力及相关生产资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珠海一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情形。

（2） 关于共用采购及通用原材料

报告期内，珠海一品和发行人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其所需主要原材料不同，发行人为原料药及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发行人药品制剂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与生产产品相关化学原料药、辅料、包装材料等；原料药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工原料等；珠海一品为一家贸易公司，采购的产品均为抗生素类原料药、化学制剂、化学中间体成品，无需进行原材料的加工。两者主要供应商亦不相同，在报告期内二者仅存在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一家共同供应商，且各自采购金额较小、采购材料类型不同。珠海一品主要向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制剂产品地红霉素肠溶片（域大），2019 年合计 1.08 万元；发行人主要向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化学原料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十二水合物、丙二醇（用于研发），2019 年合计 0.42 万元，金额占比采购总额比例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珠海一品存在一家共同供应商湖南九典宏阳制药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珠海一品不存在其他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共用通用原材料的情形。

（3） 关于共用销售渠道

珠海一品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珠海一品主要从事抗生素类原料药的销售，同时对外销售少量的中成药制剂产品、化学中间体和医用耗材；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珠海一品日常销售不会将商标用于其销售的产品上，珠海一品系药品代理商，在其销售的产品上一般使用产品生产商的名称，不会使用“珠海市一品药业有限公司”名称，故终端客户对“一品”字号的关注度较低。

发行人制剂产品主要通过配送商销售给公立医院或私立医院，原料药产品 α -酮酸原料药主要通过下游制剂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直接销售；珠海一品主要经

营贸易业务，原料药、医用耗材主要通过贸易商经销，少量制剂产品主要直销给地方卫生院及服务中心，发行人和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有所区别。

报告期内，珠海一品与发行人虽存在白敬宇制药、K.P.、河南三民堂药业有限公司 3 家共同客户，但交易具有偶发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珠海一品与发行人存在白敬宇制药、K.P.、河南三民堂药业有限公司 3 家共同客户外，珠海一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4）关于共同 ERP 等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与珠海一品拥有各自独立的 ERP 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珠海一品不存在使用共同 ERP 系统的情形。

（5）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珠海一品的序时账、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珠海一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结合报告期内珠海一品向发行人采购及对外出售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等产品的数量、金额等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珠海一品与发行人向同一客户销售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的商业合理性，2019 年 9 月后由发行人向 K.P.出售原料药的原因及合理性，珠海一品、发行人及重叠客户间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直接出售或向同一客户出售的情形，若是，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其合理性。

1. 报告期内珠海一品向发行人采购及对外出售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等产品的数量、金额等具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珠海一品向发行人采购及对外出售的产品仅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采购及对外出售的数量、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kg)	供应商	采购年 度	采购金额 (万元)
2019 年销售					
白敬宇制药	104.72	2,366.65	发行人	2018 年	99.68
	405.90	9,173.35		2019 年	386.37
K.P.	159.63	2,990.00		2018 年	140.48
Philippine United Pharma Corp.	1.65	20.00		2018 年	0.94
Troikaa Pharmaceuticals Ltd.	1.26	10.75		2018 年	0.51
CANON PHARMA PRODUCTION	0.52	6.50		2018 年	0.31
合计	673.68	14,567.25	-	-	628.27
2020 年销售					
白敬宇制药	20.35	460.00	发行人	2020 年	19.37
合计	20.35	460.00	-	-	19.37

2. 进一步说明珠海一品与发行人向同一客户销售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的商业合理性，2019 年 9 月后由发行人向 K.P.出售原料药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关于向白敬宇制药销售的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和珠海一品曾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均向白敬宇制药销售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由于珠海一品系一家贸易公司，在境外拥有丰富的原料药销售渠道，发行人拥有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生产能力及合法资质，2019 年度，珠海一品拟从发行人采购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对外出口，但由于国外市场变化，珠海一品的境外销售不及预期，珠海一品作为一家贸易公司，为加快存货周转而将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转售给境内企业白敬宇制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珠海一品存在相同客户白敬宇制药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9 年发行人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境内销售平均价格为 632.11 元/kg，其中向白敬宇制药销售平均价格为 438.66 元/kg，向珠海一品销售平均价格为 421.18 元/kg。发行人向珠海一品销售平均价格较低系参考向白敬宇制药销售的平均价格。珠海一品向白敬宇制药销售平均价格为 442.48 元/kg，毛利较低仅为 20.52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珠海一品的关联交易价格相对较为公允，且关联方珠海一品未通过关联交易获取重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关于向 K.P.销售的商业合理性及 2019 年 9 月后由发行人向 K.P.出售原料药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 2019 年 9 月前, 发行人主要通过珠海一品向 K.P.销售 α -酮酸原料药, 2019 年 9 月之后, 发行人为减少及避免与珠海一品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故不再通过珠海一品向 K.P.出口 α -酮酸原料药而由其自身向 K.P.直接出口, 珠海一品自 2019 年 9 月起亦未再向 K.P.销售 α -酮酸原料药。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在 2019 年期间, 发行人与珠海一品存在共同的客户 K.P.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系为了减少及避免与珠海一品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故 2019 年 9 月后不再通过珠海一品向 K.P.销售, 具有商业合理性。

2019 年发行人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境外销售平均价格为 607.22 元/kg, 其中向 K.P.销售复方 α -酮酸原料药平均价格为 557.24 元/kg; 珠海一品向 K.P.销售平均价格为 533.89 元/kg, 价格差异较小, 相对公允。

(3) 珠海一品、发行人及重叠客户间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珠海一品的重叠客户白敬宇制药、K.P.及河南三民堂药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珠海一品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珠海一品、发行人及重叠客户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直接出售或向同一客户出售的情形, 若是, 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与泰德制药确认, 报告期内, 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关联方公司为珠海一品、泰德制药。其中, 珠海一品存在向发行人采购 α -酮酸原料药后向白敬宇制药、K.P.销售的情形, 泰德制药主要采购发行人氟比洛芬酯原料药, 用于生产产品氟比洛芬酯制剂, 不存在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直接出售或向同一客户出售的情形。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直接出售或向同一客户出售的情形。

(三) 结合发行人同时生产销售抗生素类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的情形、发行人与珠海一品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 说明是否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而放

弃潜在市场、让渡商业机会或丰富产品体系的机会，是否会限制发行人业务范围拓展并对发行人成长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珠海一品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生产销售抗生素类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为盐酸乌拉地尔注射液、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吸入用七氟烷等制剂，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并非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的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销售收入	135.15	239.53	170.17	252.34
发行人营业收入	17,973.43	35,153.41	30,803.18	22,272.20
占比	0.75%	0.69%	0.55%	1.13%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市场竞争激烈，共有 37 家企业拥有生产批文，且注射剂（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已被纳入国家集采名单，降价幅度较大，因此非发行人核心品种。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非公司主要产品，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 发行人与珠海一品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1）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在细分特色领域卓越领先的原料药制剂生产商，未来将坚持“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原料药方面持续拓展特色原料药业务，打造差异化的原料药产品布局；制剂方面以麻醉领域优势为基础，布局口服药产品和罕见病用药产品，进一步丰富扩充公司的制剂产品品类。发行人重点在研项目包括吸入麻醉药地氟烷；罕见病用药苯丁酸甘油酯原料药、磷酸二氨基吡啶片及原料药、吸入用一氧化氮及原料药、布洛芬赖氨酸盐制剂及原料药；口服药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及原料药、小麦纤维素颗粒及原料药；特色原料药罂粟碱原料药、组氨酸原料药等。

（2） 珠海一品未来业务规划

珠海一品系一品集团控制的主要定位于抗生素类原料药贸易经营平台，不再从事制剂类业务，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根据实际控制人梁竞辉、戴旭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关系，在本人对发行人及珠海一品控股情形下，除现有抗生素类原料药品种业务及相对应的存量客户以外，珠海一品未来不从事其他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因此，未来珠海一品仅会经营现有抗生素类原料药品种业务及维持相对应的存量客户，不会从事其他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综上，由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抗生素类产品并非为发行人的核心产品，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且发行人未来的业务规划主要集中于特色原料药业务，并以麻醉领域优势为基础，布局口服药产品和罕见病用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而抗生素类制剂非发行人重点发展方向，而珠海一品仅限于销售现有的抗生素类原料药品种业务及维持相对应的存量客户，发行人与珠海一品的未来发展规划存在显著差异。因此，珠海一品未来不从事制剂类业务，发行人生产销售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与珠海一品未来不存在同业竞争，只是作为非核心品种，根据未来业务规划和市场格局发行人不会重点推广该品种；发行人不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而放弃潜在市场、让渡商业机会或丰富产品体系的机会的情形，珠海一品不会限制发行人业务范围拓展并对发行人成长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珠海一品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周江昊

2023 年 1 月 15 日

北京市司法局

京司律【2022】55号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延长 2021 至 2022 年度 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时间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经开区管委会平安办，市司法局机关相关处室，
市律师协会：

根据《北京市司法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至 2022 年度
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京司办发[2022]19 号）
要求，2021 至 2022 年度全市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工作自 4
月 12 日开始，至 5 月 31 日结束。当前，首都疫情防控形势
严峻，经研究，我局决定适当延长全市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
时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长 2021 至 2022 年度全市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时
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律师执业考核时间也相应延长至 6
月 30 日。

二、各区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要牢固树立为民服务宗
旨，合理安排考核进度，指导各律师事务所在做好疫情防控
的基础上，保质保量完成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考核工作。

三、考核工作结束前，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考

核结果继续有效。在此期间，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确因执业需要开具相关证明的，各区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应及时出具证明，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特此通知。

联系人：陈鹏

联系电话：55578664



仅用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河北品利纺织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河北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律师事务基础登记事项 (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名 称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

号SK大厦33、36、37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不用于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备 注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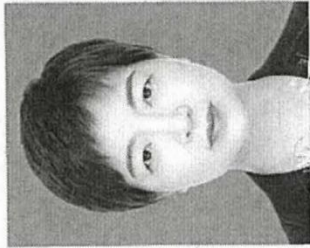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18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16934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5001060405

持证人 郭晓丹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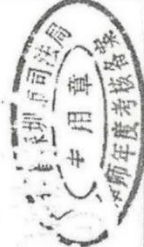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4104261977040900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使用



仅用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3100171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0152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5 月2 日



持证人 周江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522011984020802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仅用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